

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2号）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7,849,06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1.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80,576,787.3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33,169,931.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47,406,856.2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094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年初存款及现金管理余额	54,287.12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3,493.18
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项目	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部分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21.57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	873.68
年末现金管理余额	25,000.00
年末存款余额	12,346.0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2022年10月，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雷能”）及中信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

在问题。

2023年6月，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注销了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开立的账户号为10275000000911638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1月，因公司“5G通信及服务器电源扩产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注销了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账户号为73010122002266960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6月，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1490078801000003027。2024年11月，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21360100100393621的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该专户已注销。2025年1月，公司子公司成都恩吉芯科技有限公司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00090011246175。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金额	性质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	0200090229200226442	768.20	活期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2325200103869214	3,274.23	活期存款
			5,000.00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91490078801000003027	5,024.32	活期存款
			2,000.00	定期存款
			13,000.00	大额存单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306949	3,279.31	活期存款
			5,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37,346.06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 057. 68			本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3, 493. 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97, 852. 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 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止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 进度（%） （3）=（2）/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特种电源扩 产项目	否	78, 464. 86	76, 147. 87	10, 568. 08	36, 924. 74	48. 49%	2025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高可靠性 SiP 功率微系 统产品产业化 项目	否	14, 508. 05	14, 508. 05	1, 808. 83	7, 521. 39	51. 84%	2025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管理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高可靠性 SiP 功率微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成都市高新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高可靠性 SiP 功率微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新雷能（北京）微系统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成都恩吉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966.06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82.0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募集资金情况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新增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3 年 12 月 8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5G 通信及服务器电源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4 年 1 月，公司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并将截至注销日结余资金 4,322.0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原因如下： 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 ②在保证设备功能和性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为增强供应链安全性、优化供应链体系以及合理优化成本，贴片机方案由原来日系贴片机方案调整为韩系贴片机方案，ERP 由原来计划采购 SAP 软件调整为采购金蝶软件，同时选用了部分高性价比的国产设备替代原计划采购的部分进口设备，节省了部分募集资金； ③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存款会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 37,346.06 万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为 12,346.06 万元，现金管理金额为 25,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 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披露问题； 2.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信用证到期，银行误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款 2,300 万元，相关款项银行已经在 2024 年 6 月 5 日全额退回，未对募集资金使用造成重大影响。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文件规定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